

2017 年度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
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 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 收入决算表	5
三、 支出决算表	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九、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6
十、 政府采购情况表	18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2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乐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市委和上级院的部署，提出检察工作要求，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二）依法向长乐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对叛国案、分裂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依法对重特大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六）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申诉及刑事赔偿。

（八）负责本院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依法提请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规定，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贯彻实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九）负责其他应当由长乐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长乐区人民检察院包括 16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长乐区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	98	9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 年，长乐区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在区委和上级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责任担当，全力服务发展大局

一是保障滨海新城建设；二是护航企业健康发展；三是加强青山绿水保护。

（二）回应群众关切，深化平安长乐建设

一是依法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二是防范化解各类矛盾风险；三是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三）提高政治站位，深入推进反腐败工作

一是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大决定；二是保持反腐力度不减；三是突出源头预防腐败。

（四）强化诉讼监督，切实维护法治权威

一是强化刑事诉讼监督；二是强化刑事执行监督；三是强化民事行政诉讼监督。

（五）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检察体制机制

一是稳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二是扎实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三是探索推进公益诉讼制度改革

（六）全面从严治检，建设过硬检察队伍

一是坚定正确政治方向；二是落实全面从严治检；三是大力实施人才战略；四是推进智慧检务建设。

（七）主动接受监督，积极打造阳光司法

一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二是主动接受政协和社会监督。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长乐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2,808.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52.77
四、经营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缴款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其他收入	768.1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6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2.3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2.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576.49	本年支出合计	2,658.7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1.30	交纳所得税	0.00
基本支出结转	62.60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0.0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62.60	转入事业基金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78.70	其他	0.0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8.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59.08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834.01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704.13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25.07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25.07
		经营结余	0.00
合计	3,817.79	合计	3,817.79

二、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长乐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576.49	2,808.39	0.00	0.00	0.00	768.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50.98	2,482.88					768.10
20404	检察		3,250.98	2,482.88					768.10
2040401	行政运行		2,726.56	1,959.96	0.00	0.00	0.00	0.00	766.6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73	348.73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5.69	174.19	0.00	0.00	0.00	0.0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26	140.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26	140.2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64	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131.62	13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2.33	102.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33	102.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33	10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92	82.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92	82.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92	82.92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长乐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658.70	2,280.66	378.0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52.77	1,974.72	378.04				
20404	检察		2,352.77	1,974.72	378.04				
2040401	行政运行		2,023.21	1,974.72	48.48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86	0.00	220.86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8.70	0.00	108.7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68	120.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68	120.6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9	2.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59	118.59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2.33	102.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33	102.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33	102.3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92	82.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92	82.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92	82.92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长乐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08.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14.55	1,714.55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68	120.68	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2.33	102.33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2.92	82.92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08.39	本年支出合计	2,020.48	2,020.4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1.3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29.20	1,029.2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1.30	基本支出结转	704.13	704.13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25.07	325.07	0.00
总计	3,049.69	总计	3,049.69	3,049.69	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长乐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20.48	1,643.94	376.55
2040401		行政运行	1,386.49	1,338.00	48.4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86	0.00	220.8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7.20	0.00	107.2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9	2.0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118.59	118.5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33	102.3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92	82.92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长乐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020.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2.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8.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63
309	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76.6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长乐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643.94	1,385.77	258.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2.14	1,202.14	
30101	基本工资	335.66	335.66	
30102	津贴补贴	383.73	383.73	
30103	奖金	17.30	17.3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23	107.2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14	149.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9.08	209.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00		252.00
30201	办公费	15.98		15.98
30202	印刷费	0.47		0.47
30203	咨询费	0.10		0.10

30204	手续费	0.06		0.06
30205	水费	2.67		2.67
30206	电费	43.99		43.99
30207	邮电费	0.39		0.39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87		22.87
30211	差旅费	5.53		5.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51		10.51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73		0.73
30216	培训费	2.22		2.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6.38		6.3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50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5		2.45
30229	福利费	0.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4		0.5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45		61.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15		75.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63	183.63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55	6.55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40.70	140.70	
30312	提租补贴	34.17	34.17	
30313	购房补贴	0.00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1	2.21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6.17		6.1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7		0.5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59		5.59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39907	贷款转贷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长乐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0.00

注：2017 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长乐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258.17
(一) 支出合计	2	75.06	(一) 行政单位	23	258.17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68.36		2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36.0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2.34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7	17
3. 公务接待费	7	6.70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8	0
(1) 国内接待费	8	6.70	2. 一般公务用车	29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0.00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0	17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0.00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1	0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5. 其他用车	32	0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0	(二)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3	1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0	(三)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4	2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3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17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60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0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507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0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0	42	
-------------------	----	---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 08 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长乐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
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非财政性资金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总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货物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程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服务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

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注：2017年度本单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无采购交易记录。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长乐区人民检察院年初结转和结余 241.30 万元，本年收入 3,576.49 万元，本年支出 2,658.70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59.08 万元。

(一) 2017 年收入 3,576.49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675.62 万元，增长 88.15%，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808.3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768.10 万元。

(二) 2017 年支出 2,658.70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720.42 万元，增长 37.1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280.6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022.49 万元，公用支出 258.17 万元。
2. 项目支出 378.0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0.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2.2 万元，增长 4.2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行政运行(项级科目) 1386.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28.07 万元，下降 23.59%。主要是经费预算的功能分类较上年度有所不同，上年度社会保障类经费归类于行政运行，本年度不在此分类，有具体分类。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级科目) 220.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0.86 万元。主要是上年度无此分类的功能科目，本年度此功能科目的经费主要是办案及业务装备费，用于日常检察业务。

(三) 其他检察支出(项级科目) 10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68 万元，增长 15.87%。主要是办案专项经费开支增加及购买业务装备设备。

(四)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级科目) 2.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9 万元。主要是经费预算的功能分类较上年度有所不同，上年度本类经费预算归类于行政运行，本年度该科目开支为离退休人员工资及相关补助。

(五)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级科目) 118.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8.59 万元。主要是经费预算的功能分类较上年度有所不同，上年度本类经费预

算归类于行政运行，本年度该科目开支为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六) 行政单位医疗(项级科目) 102.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2.33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预算的功能分类较上年度有所不同，上年度本类经费预算归类于行政运行，本年度该科目开支为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费用。

(七) 住房公积金(项级科目) 82.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2.92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预算的功能分类较上年度有所不同，上年度本类经费预算归类于行政运行，本年度该科目开支为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 无(项级科目) 0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

(二) 无(项级科目) 0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

(三) 无(项级科目) 0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

本单位 2017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43.9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85.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房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58.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06 万元，同比增长 35.98%。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是无因公出

国（境）开支。2017 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活动开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8.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6.02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 3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32.3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7 辆。与 2016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增长 36.02 万元，主要是：2016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开支，本年度由于车辆报废，需要购入新车；公务用车运行费下降 49.57%，主要是：厉行节约，车辆费用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 6.70 万元。主要用于高检院、省检察院、市检察院以及其他省市检察院来航办案调研检查，上级单位考评检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60 批次、接待总人数 507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1.9%，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7 年长乐区人民检察院共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4 个（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和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分别是办案及装备经费项目，共涉及

财政拨款资金 348.73 万元。根据目标进展情况，实时督促，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8.73 万元，执行数为 220.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主要产出和效果：办案培训按照上级院要求参加，培养业务骨干；法制宣讲进学校、机关等场次超过 20 场；办案规范，无违规违法行为；装备购置，满足日常办公办案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资金支付结算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金支付结算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附项目自评表）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长乐市人民检察院 专项名称：办案及装备经费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458.73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348.73	76.02%	220.86	63.33%	127.87	36.67%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办案培训按照上级院要求参加，培养业务骨干；目标 2：法制宣讲进学校、机关等场次超过 20 场，效果良好；目标 3：办案规范，无违规违法行为；目标 4：装备购置，满足日常办公办案需求。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原预算 458.73 万元，执行过程中调减 110 万元至其他人员支出。						

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支付结算进度较慢
相关意见 建议	提高资金支付结算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8.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16.7%，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日常办公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本单位2017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业务费和其他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详见第二部分第十一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